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若石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仁

訴訟代理人　翁祖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燕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。本院依職權查詢花蓮縣地政便民服務，系爭土地於114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4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3,412元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40元×系爭土地面積（32,448.36＋24,004.58）平方公尺＝140×56,452.94＝7,903,4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047元（玖萬肆仟零肆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